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7年4月14日教育部臺(87)文(一)字第87034134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4月23日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5月25日教育部臺文(一)字第092007720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教育部臺文字第0960021880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2月27日教育部臺文字第0980029765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系所，特依據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與第十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有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有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本辦法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得就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於完成申請就讀學程後，除申請碩、博士班得依本校外國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外，如欲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就讀。入學後始查覺者，一概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



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乙份。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各乙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應屆畢業生，可以即將畢業函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代替，唯入學時須繳驗畢業證書。

四、推薦書二份。

五、健康證明書乙份(由合格醫師出具，詳述申請人之健康情形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六、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乙份。

七、財力證明書（由金融機構提出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密封逕寄申請學校）。

八、本校所要求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就讀大學學士班。但於原課程外需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其外加科目由各系另行訂定。

第六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等回流教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校之教學以中文(國語)及英文為主，申請人如欲申請非英文授課之系所，必須具備中文聽講能力。

第九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先行審查資格通過後，彙交各系、所進行專業審查，再提「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第十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委員會得就系、所初審結果複審。

第十一條

各系初審或甄審委員會複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華語文能力或專業科目測驗（包括讀、寫、聽等能力）。

第十二條

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最高學歷外國學校英文畢業證書及該學程之英文成績單正本等各乙份。

第十三條

經審核通過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於註冊時應繳驗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通過駐外館處驗證。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依本校外國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等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學金：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定收費基準，報教育部核定。

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入學修讀學位或學分之外國學生，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

第十五條

核准入學外國學生在校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